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人社专〔2026〕55号

---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第三批培训机构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高等院校：

为加快培养能够创造新质生产力的数字技术工程师队伍，发挥数字人才支撑数字经济的基础性作用，根据《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开展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第三批培训机构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1. 大数据工程技术人员（初级、中级、高级）
2. 区块链工程技术人员（初级、中级、高级）

3. 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人员（初级、中级、高级）
4. 数字化管理师（初级、中级、高级）
5. 人工智能工程技术人员（初级、中级、高级）
6. 物联网工程技术人员（初级、中级、高级）
7. 云计算工程技术人员（初级、中级、高级）
8. 工业互联网工程技术人员（初级、中级、高级）
9. 虚拟现实工程技术人员（初级、中级、高级）
10. 集成电路工程技术人员（初级、中级、高级）

## 二、申报条件

申报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培训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本市依法登记的独立法人机构（一般应是其三定方案、法人登记证书的业务范围或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含培训、继续教育等相关内容），建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失信、重大经济纠纷等不良记录。

2. 在拟开展培训的数字技术新职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公信力、认可度，配有专职工作人员、稳定的师资队伍，配备符合培训所需的场地、设备、工具（软件）系统等实训场所、工作现场或线上平台，能够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线上、线下培训。

3. 一般应具有5年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经验，达到年培训专业技术人员1500人次以上的规模。

4. 自愿接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

## 三、申报程序

1. **材料填报。**本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和高等院校自

愿申请，填写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培训机构申报表，并将加盖单位印章的纸质材料（一式2份）及电子版（加盖公章的PDF格式），于2026年4月3日前报送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2. 专家评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数字技术领域专家，对培训机构申报材料进行评议，并形成评议结果意见。

**3. 公示公布。**经专家评议通过的单位，在“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上面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将纳入上海市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培训机构目录。培训机构目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动态更新，并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网进行公布。

#### **四、工作要求**

纳入本市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培训机构目录的单位，应按照《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加强师资建设、丰富教学资源、完善基础设施、规范资助培训、健全制度机制，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数字技术工程师的培育质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以3年为一周期，对纳入培训机构目录的单位进行考核评估。对考核评估结果较好的单位，继续纳入培训机构目录，并在资源配置、任务分配等方面给予一定倾斜。对考核评估结果不通过，不再纳入培训机构目录，且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培训机构遴选。培训机构接受全社会监督，对违规开展培训、乱收费、弄虚作假等问题情形，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会同相关行业部门认真调查。一经核实，交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联系人：崔老师、黄老师、龚老师  
联系电话：23110186、63816858、32511306  
传 真：32511305  
电子邮箱：zhuanjibu@shrc.com.cn  
联系地址：梅园路 77 号上海人才大厦 1301 室  
邮 编：200070

附件：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培训机构申报表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3 月 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培训机构

# 申报表

申报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制

2026年3月

拟申报开展培训的 职业（仅填一项）				
拟申报开展培训的 专业技术等级	初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请打√）			
<b>申报单位基本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地址				
单位类型		所属行业		
注册资金（万元）		正式员工数		
单位成立时间				
近三年纳税情况	年份	税额（万元）	是否有失信行为（从信用中国平台查询后填）	
申报负责人	姓名		电话	
	职务		邮箱	
申报联系人	姓名		电话	
	职务		邮箱	

单位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基本情况、行业地位、单位优势，800字以内)
--------	------------------------------

已有基础						
近 5 年 培训规模 (人次)	年度	培训人数	独立培训人数	合作培训人数		
	培训总规模					
	(其中独立培训规模)					
	自有场地 及设施设 备情况	场地地址	场地面积	容纳人数	设施设备台套	设施设备总值
信息化平 台建设情 况	(主要内容: 是否有信息化平台支撑线上培训工作, 基本情况介绍, 具体网址等, 300 字以内)					
师资团队 总人数				专职师资队伍人数		
				兼职师资队伍人数		
培训教师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职务/ 职称	专业	人员性质	联系电话	
.....						

<p>已有培训 情况简述</p>	<p>（主要包括：近五年来在所申报职业领域组织开展培训的情况，培训课程、课时、人数、形式等，以及考勤管理、质量评估等相关培训管理制度等。具体文本、支撑材料另附。500 字以内）</p>
<p>师资团队 建设机制 简述</p>	<p>（建设机制包括：专职与兼职师资队伍结构优化措施、专家聘请方式、师资团队建设激励机制等。500 字以内）</p>

下一步工作方案					
年度计划培训 人数（人次）	初级		培训费用（元/ 学时）	初级	
	中级			中级	
	高级			高级	
下 步 培 训 工 作 规 划	（主要包括：下一步开展有关职业培训的工作考虑及有关条件保障等，包括实施方案及质量管控相关制度、培训规模、师资培训、学习资源开发、培训费用测算等，800字以内）				
承 诺					
<p>本单位提交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准确、可靠，如有失信或弄虚作假，其责任由本单位自负并愿接受相关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p>					

- 注：1. 单位类型：行业协会等社团组织、事业单位、企业、集体企业、民营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  
2. 所属行业：请参考《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 人员性质：专职师资、兼职师资；  
4. 工作单位：填写单位全称，建议填写至单位所在部门或二级单位；  
5. 申请开展多个职业的培训或评价工作，请按职业分别填报申请；  
6. 本表可另附页。

